

办理结果：**B**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康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镇乡振〔2021〕8号

签发人：苏文荣

镇康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第104号 建议的答复函

姚正东代表：

你在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请求给予南伞镇哈里橡胶加工厂建设扶持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局于2021年9月3日到南伞镇哈里村哈里橡胶加工厂进行实地了解，通过和姚正东代表、村支书座谈，了解到哈里橡胶加

工厂建设由于部分项目用地属于基本农田，需进行用地调规，暂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鉴于此情况，我局已将南伞镇哈里村哈里橡胶加工厂建设项目纳入镇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待项目用地解决后，再协调安排项目资金。

感谢您对乡村振兴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

附件：镇康县乡村振兴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征询意见表



（提案办复工作联系人：字顺海，联系方式13759380702）

附件：

姚正东代表：为加强各位人大代表对我单位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的监督，改进办理工作，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水平，现随答复函一并将此征询意见表呈送给您，请您对所办理的答复及办理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镇康县乡村振兴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征询意见表

标题或案由						
建议、批评和 意见编号		收到 日期			是否 面商	
对办理结果 意见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你认为满意的 方面						
你认为需要批 评和加以改进 的方面						
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注：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填写后，一份寄回承办单位，一份寄县政府办公室，一份寄县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报： 县人民政府
送： 人大选联工委

镇康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9月22日印制
